

【目錄】

1.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2.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應用美術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3. 輔仁大學音樂系所自我評鑑辦法
4.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5. 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10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訂定
102.07.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
103.01.08 校長核定
103.04.23 102學年度院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院為促進系所在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院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藝術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為實施自我評鑑，設置「輔仁大學藝術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院長召集本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及各系教師代表3人、行政人員代表4名、學生代表1名共同組成。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級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院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院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討。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六、依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相關決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以及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相關指導，推動系級評鑑工作。
 - 七、檢討系級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 八、審議系級相關改善計畫書後，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 第五條 本院實施評鑑所需之經費，由各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應用美術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04.20 99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10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6.2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

102.07.02 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2.07.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3.03.13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4.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系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事務，並落實本系之教育宗旨與目標，特訂定「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應用美術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音樂系自我評鑑辦法

99.09.30 99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訂定
10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2.06.24 101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訂
102.07.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04.1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修訂
103.04.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三到七人組成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第五條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景觀設計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06.08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07.02 10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2.07.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4.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兩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101.01.11 100學年度第1學期藝術學院自我評鑑會議訂定

102.07.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位學程務會議修訂

102.07.10 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並落實本學程之教學宗旨與教育目標，特訂定「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程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學位學程主任、藝術學院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1名組成，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學程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本學程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